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切实支持各市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预拨你市（州、省直管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8 “结算
补助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 “其他支出”。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规定的用途，请你单位迅速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此次安排资金	备注
全省合计		15000	备注：财社3号15000万元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20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771.2	
	浏阳市	152.1	
	宁乡市	76.7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845.3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07.4	
	渌口区	53.3	
	醴陵市	73.2	
	攸县	102.0	
	茶陵县	55.6	
	炎陵县	53.8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547.8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96.4	含高新区、昭山区、开发区
	湘潭县	104.8	
	湘乡市	92.0	
	韶山市	54.6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742.9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51.2	
	衡南县	261.0	
	衡阳县	97.1	
	衡山县	139.1	